

工程编号：4403012021101500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
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田头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单位资质	过往业绩： (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项目 开工 时间	管 线 设 计 压 力	合 同 价 (万 元)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拟投入本项 目的项目经 理业绩：(要 求详见资信 标要求一览 表(如有))	该业 绩项 目经 理姓 名	项目 开工 时间	管线 设计 压力	合 同 价 (万 元)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1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业绩1:招远泰达大秦家门站工程	2024年3月28日	6.3Mpa	1446.83万元	2024年8月5日	业绩1: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上兴段	周旭伟	2021年08月05日	1.6Mpa	322.44万元	2021年11月12日
			业绩2:青口联丰门站至南三环次高压管线(穿越乌龙江段)定向钻穿越工程	2021年4月15日	次高压	2368.00万元	2021年10月8日	业绩2: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别桥段	周旭伟	2023年11月15日	1.6Mpa	493.05万元	2024年02月22日
			业绩3:中俄东线阜宁分输站外接门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2024年8月19日	1.6Mpa; 4.0Mpa	4894.66万元	2025年3月3日	业绩3: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戴埠段	周旭伟	2022年08月05日	1.6Mpa	383.10万元	2022年11月15日



质询会联系人及其邮箱号、手机号	
质询会联系人姓名	顾竣
质询会联系人邮箱号	gujun@anshugroup.com
质询会联系人手机号	18951207926/18851209367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单位资质	过往业绩：（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业绩 1: 招远泰达大秦家门站工程	2024 年 3 月 28 日	6.3Mpa	1446.83 万元	2024 年 8 月 5 日
			业绩 2: 青口联丰门站至南三环次高压管线（穿越乌龙江段）定向钻穿越工程	2021 年 4 月 15 日	次高压	2368.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业绩 3: 中俄东线阜宁分输站外接门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2024 年 8 月 19 日	1.6Mpa 4.0Mpa	4894.66 万元	2025 年 3 月 3 日



业绩 1:招远泰达大秦家门站工程

合同编号: 20231227-ZYT-FB-SG-000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20231227-ZYT-FB-SG-00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远泰达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秦家门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招远泰达大秦家门站工程。

2. 工程地点：招远市大秦家街道苇都商家。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招审批建[2020]95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招远大秦家门站图纸范围内场地平整、护坡砌筑、辅助用房、站区道路、设备基础、

管线沟槽的开挖及回填、给排水工程、热水锅炉安装及供热管道、防雷工程、电气工程、绿化施工、配套的调压计量装置工艺及附属工程、进站管道（上游5#阀室至计量撬进口，设计压力6.3MPa）、出站管道（次高压1.6MPa）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设备材料甲供，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供材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国家标准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图纸设计要求验收，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元捌角陆分（¥14468312.86元）；

其中：



合同编号：20231227-ZYT-FB-SG-0001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高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合同编号：20231227-ZYT-FB-SG-0001



合同编号: 20231227-ZYT-FB-SG-0001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招远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文质

吕文质印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邵良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MA3MP9BQ6G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05353927XD

地 址: 招远市大秦家街道羊都高家村南

地 址: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 88 号楼

邮政编码: 265400

邮政编码: 213300

法定代表人: 吕文质

法定代表人: 邵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19-872601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招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溧阳市燕山南村支行

账 号: 3705016662800000581

账 号: 54436125547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招远泰达大秦家门站、气化站建设项目-辅助用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 /256.68 m ²
施工单位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丛献	开工日期	2024、3、28
项目经理	谢高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丛献	竣工日期	2024、8、5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2024年8月5日		 单位负责人:  2024年8月5日	 单位负责人:  2024年8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01158-0003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001

工程名称	招远泰达大秦家门站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韩从献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项目负责人	谢高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从献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3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8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14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合格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规定的 /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合格证

证书编号: 370685202400020号

电话编号: 3706852024HT0021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 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个人)	招远泰达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招远泰达大港家门店、气化站建设项目辅助用房
建设位置	招远市龙岸高速以东、国班C205以西
建设规模	256.68平方米
辅助用房: 256.68平方米	

发证机关 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招远泰达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09月18日申请招远大秦家门站项目建设工程（地址：山东省烟台招远市龙青高速以东、国道G206以南；建筑名称：辅助用房，地上建筑面积：256.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建筑高度：4.68米，地上层数：1，地下层数：0，使用性质：站房）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37060020240918YPA343）。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情况负责。



业绩 2:青口联丰门站至南三环次高压管线（穿越乌龙江段）定向钻穿越工程

2020-702



與您攜手 改變生活

青口联丰门站至南三环次高压管线
（穿越乌龙江段）定向钻穿越工程

合同编号：FZGASSGC2020G012

施 工 合 同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7月日



定向钻穿越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定向穿越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晋口联丰门站至南三环次高压管线（穿越乌龙江段）定向钻穿越工程
2. 工程地点：福州市。
3.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穿越乌龙江段定向钻穿越工程，整体采用“一次穿越”方案，针对乌龙江北岸卵石层段，采用“夯管工艺”。本工程穿越全长约3公里，其中乌龙江南岸入土点位置参考坐标为（X：2873378.06；Y：40428445.52），北岸入土点位置参考坐标为（X：2876190.936；Y：40428626.354）。
4. 工程内容：本次穿越乌龙江段定向钻穿越工程，整体采用“一次穿越”方案，针对乌龙江北岸卵石层段，采用“夯管工艺”。本工程穿越全长约3公里，其中乌龙江南岸入土点位置参考坐标为（X：2873378.06；Y：40428445.52），北岸入土点位置参考坐标为（X：2876190.936；Y：40428626.354）。

二、施工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0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8天（以发包人及监理同意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以【3%】税率的含税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且单价不得调整。固定单价



为 8986.00 元/米, 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 23880000.00 】元【大写: 贰仟叁佰陆拾捌万元】(含暂列金: 1000000.00 元), 最终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工程量计算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为准。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本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2) 凡涉及村庄赔偿、复耕、借地与农地及其地面附着物、宅基地、临时建筑物、高速路、国道、养殖场、农场、部队、军用光缆等, 凡是发包人与当地政府或相关组织机构谈判赔偿所产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负责, 其余协调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自行考虑, 已综合含在合同价款中。

其余协调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中涉及私人要求的个案赔偿; 属属私人财产, 但发包人已与村、镇政府协调赔偿后, 实际施工中私人业主再次要求赔偿的; 经发包人与当地政府达成赔偿方案后的各种民众阻扰; 配合发包人谈判、协调产生的费用等。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协调事务进行及时协调, 由于承包人不配合协调产生的拖延工期计入施工总工期当中。

(3)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有各种原因的多次进、出场费、误工费、窝工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外计取。

(4) 发包人提供的地勘报告等资料为招标文件附件, 仅供参考, 具体准确数据应由承包人自行确认。承包人须自行综合考虑本工程实施风险, 工程失败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对在开工之前采取措施防范成孔失败、钻杆断裂、回拖失败、定向钻进家、损害其他建筑物及管线、质量检验不合格等定向钻风险(以下统



称定向钻风险)，并承担此类风险发生时的全部损失及履行相应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工程资料，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承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平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经营异常名录”、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 承包人承诺涉及到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价格变更、索赔、工期延误、结算金额及其他对合同金额有影响的事宜时，均应遵守发包人的审核审批流程：【5】万以下（含）金额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进行审核；【5】万以上金额还须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未经上述审核审批流程的均为无效。

6. 其它承诺：_____。

五、图纸或地勘等资料

1. 本工程穿越全长约 3 公里，其中乌龙江南岸入土点位置参考坐标为 (X: 2873378.06; Y: 40428445.52)，北岸入土点位置参考坐标为 (X: 2876190.936; Y: 40428626.354)，施工单位根据现有地勘资料以及“一次穿越”和“旁管工艺”要求，自行确定穿越相关方案参数（如管线穿越深度、长度、旁管长度等）。

2. 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或地勘等资料【1】份。

六、承包人文件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1】套完整图纸或地勘等资料，供施工现场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承包人应当按“附件 5：定向穿越工程竣工资料模板”格式和要求，实施前履行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等审批，实施过程详细、真实记录水平定向钻机导向记录，竣工资料中提供详细、真实的原始导向记录、竣工平面图、竣工断面图等记录文件。



七、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

1. 发包人

1.1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或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代表： 洪博；身份证号： 350103198812093515；

联系电话： 1360559968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2) 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问题的确认文件，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必须本合同条款第九条“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1.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帮助承包人协调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根据约定的施工进度完成以下工作：

- (1) 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各项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 (2) 已完工程，发包方应及时组织验收，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中对地下沟、管设施和邻近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费用。
- (4) 工程施工场地中如有其它相关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加强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包括进度的协调，工序的衔接等，以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
- (5)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令、法规，教育职工遵纪守法。
- (6) 依照本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和国家有关监理的规定接受监理。



(7)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编制准确、完整的竣工技术资料和文件（详见附件5：定向穿越工程竣工资料模板），工程竣工后【28】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5】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

(8) 承包人应认真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与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

(9)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10) 因承包人无法提供真实、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导致本项目无法竣工或无法办理验收备案手续，无论发包人是否接收或开始使用本工程，均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 承包方移交给下一工序承包单位的接口点，应满足下一工序承包单位进场施工的道路要求和衔接条件要求，并填写双方认可的工序交接单，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施工及设备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名单附件4

2.3 项目经理

姓名：李国健；身份证号：320211197006000415；

联系电话：18921116649；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3.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承包人出具的授权文件执行。



2.3.2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指令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3.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办理工程交接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3.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 监理人

监理公司名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1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监理义务,但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3.2 监理人无权修改本合同,无权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工期的延长、变更、索赔、签证等,必须按发包人授权制度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3.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4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所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八、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其他内容。

2.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开工报告规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2.3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不合理的施工组织安排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的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 开工

承包人应按照开工报告中确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按时开工。

4. 工期延误

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实施,且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退场;

(2) 发包人在实际开工日前未能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工



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计划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在不少于【7】个自然日前将相关情况通知承包人。在满足此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发包人不承担因无法按计划日期开工而导致的承包人损失。

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有关违约金的支付规定，按照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5. 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复工指示后7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质量与检验

1. 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规定以及发包人明确的工程质量管理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SYT6968-2013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平定向钻穿越设计规范》、《CJJ7250-2016城镇燃气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 382-2014 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

对承包人的具体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桩号偏差 $\leq 1m$ ；管位偏差 $\leq 0.6m$ ；高程偏差 $\leq 0.2m$ ；
- (2) 定向钻穿越过程中未对地下管线及构筑物造成破坏；
- (3) 拖管过程中管腔不得进入泥浆；
- (4)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燃气管道本体及防腐层造成破坏，穿越过程结束后



的管道损伤检查时：钢管道外防腐层划痕深度不得超过【0】mm，PE管道外壁划痕深度不得超过【0】mm。若划痕深度超过上述规定，该段管道定向钻穿越施工不合格且必须作废，不予确定该工程量并需要承包人重新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5) 泥漿、废料应妥善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其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承包人的定向钻施工技术要求

(1)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发现现场情况与设计不符，应及时出具工程变更联络单，经设计、监理、发包人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施工中做好各项原始施工记录。

(3) 交工技术资料应齐全、准确、完整，交工技术资料编制应符合发包人规定。

(4) 工程资料、计划、报表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并及时上报发包人。

(5) 定向钻穿越管段回拖前应配合管道主体安装单位进行压力试压，管线回拖完成后压力试验应合格。

3. 质量保证措施

3.1 发包人的质量监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工程竣工后，发包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定向钻工程进行检测，若深度、轨迹、防腐层等参数检测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则检测费由承包方支付。

工程最终验收需发包方、监理方共同验收，竣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定向钻施工最终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予承担。

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检查和返工

4.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出土点及入土点工作坑、管道支护），承包人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其中验收记录应附相应的图片和有关影像资料等），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验收。

5.2 承包人在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施工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或未经验收签字，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则承包人违约，监理工



程师和发包人有要求重新检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3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是否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发包人未作出决定前，应暂缓覆盖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6.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重新检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损失。

十、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

承包人必须为全体人员（包括经批准到现场的来访者）提供有效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护工具，必须在所有危及人体及施工安全的地方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承包人焊工等须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在证书有效期内，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设置明显标志。



2.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有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 事故处理

3.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以外的其它辅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检验。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变更及签证

1. 变更权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 变更程序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3. 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对于发包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已经发出即产生效力，发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代表或者施工负责人变化而不予认同。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包括返工费、材料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变更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施工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调整应在工程结算中体现，不应再进行工程签证以避免重复结算。设计变更的批准文件、设计变更图纸及相关说明等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设计变更应按本合同条款第九条“审核审批流程”执行。

4. 工程签证

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之外，其它因素产生的工程签证费用均已综合考虑至固定单价内，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工程量变更时固定单价不再调整，按所发生工程量乘以合同固定单价计算工程费用。

十三、合同价款形式、工程量计量

1. 合同价款形式

本工程以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且单价不得调整。固定单价详见“附件1：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含该项目的人工费、人工费补差，甲供材料除外的材料费，水电费，施工现场材料及材料运输保管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措施费用、不可预见费、保险费、利润及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作业场地清理、工作坑开挖和清理及回填、发运沟开挖与恢复、导向钻孔和扩孔、管道回拖牵引头制作安装（含材料）、管道回拖及拖管保护；设备进退场；钻机进场安装、调试、拆卸；钻具安装；穿越管高程定位；泥浆池开挖、清理和外运；现场地质条件勘察费，路面破除、工作坑开挖、路面的恢复（不含混凝土、沥青路面），地下物探，安全文明施工临时围挡保护（含喷淋，绿毯，雾炮）、泥浆孔封堵；竣工资料编制及现场协调等费用。

(3) 单价中综合考虑了因发包人所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限制，承包人进行必要的地下管线、地质条件检测，地质地貌地勘，土地临时占用等工作费用。



(4) 包含零星工程进出场、可能发生的误工、10天内暂停施工(含第10天)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风险。

(5) 政策性变化的风险。

(6)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变化的风险。

(7) 工程费用按所发生工程数量以合同固定单价计算。除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之外,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8)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9)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定向风险。

2. 工程量确定方法及原则

(1) 穿越工程量按管道水平投影长度进行计算,穿越长度为两个穿越操作坑之间,穿越深度达到1.2米的出钻点及入钻点之间的管道水平投影距离。

十四、验收和工程试运行

1. 竣工验收

1.1 验收条件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无需等待主体工程完工进行验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

(2) 已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备齐竣工资料。

1.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发



包人，发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
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发人审核同意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期。

1.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
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人可以拒绝接
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
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1.5 施工中发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五、结算与支付

1. 工程款支付

1.1 工程预付款：无。

1.2 工程进度款：完成管道回填后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工工程量按
以固定单价的 60%；结算完毕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除质保期和质保金条款支付。

发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或全额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
及时提供合法发票，发人不予支付。

1.3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5】%（即 1184000
元），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递交，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保证金将在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
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应由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
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润银行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期限：有效期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后【60】天止。



2. 结算

2.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不应等待主体工程完工和竣工结算，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28】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该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14】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此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28】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复核结果无异议的，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2) 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 (3)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予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承包人对发包人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异议部分按照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六、缺陷责任与保修

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 缺陷责任期

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各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2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45天内，向承包人确认缺陷责任期终止。

3. 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有权保留结算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留或无息退还。

4. 质量保修

4.1 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对其完成的工程内容承担保修义务。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24】个月。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现场管位与其竣工图不一致或由此造成事故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该责任包括返工费、发包方配合施工费、事故损失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2 保修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立即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4.3 保修费用

保修范围依据本工程施工内容确定。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



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 因承包人使用未在华润燃气集团总部备案的定向钻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也有权据此解除本工程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长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工程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复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自暂停施工之日起计收。

(4)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修至约定质量标准；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发包人、监理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宴请、或赠送礼品、礼券、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所有应付工程费用，构成犯罪的，有权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6)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8) 在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保证：在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款的情况下，不得因任何理由拖欠应支付给施工人员的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若本合同下的施工人员因前述原因（发包人未及时付款工程款除外）采取上访、围攻、罢工、游行等一切过激性行动，从而造成任何不利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相关工程价款直至该不利影响被消除，并解除合同。

2.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1.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其他情形。

2.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7天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并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3 因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3. 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从事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知识产权

承包人执行本合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30 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5.3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一方依据约定条件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5.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6. 补充条款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若有）；

2. 本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图纸（如合同签署前已经具备，以附件形式列出图纸目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本合同列明的，也包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以附件形式列出）；

6. 投标函；

7. 投标函的附录；

8. 其他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加盖公章进行确认的，其效力优于在具之前形成的合同文件。



双方指定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之间的邮件、联系函、会议纪要等往来文件以及项目部名义签发的往来文件，事后未经该负责人或工程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加盖公章进行追认的，其效力劣后于双方其他全部合同文件。

6.2 在签署本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所有内容均为双方之真实意思表示。

6.3 合作过程中，若遇到工程物资质量/服务/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可向华润燃气集团工程物资诚信跟踪邮箱 cregasyy@cregas.com 进行反馈。

6.4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6.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8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中标人已标价工程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机械设备及施工人员名单

附件 5：定向穿越工程竣工资料模板

附件 6：阳光宣言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2.9.26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名称	青口联丰门站至南三环次高压管线（穿越乌龙江段）定向钻穿越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安泰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8日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SY16968-2013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水平定向钻穿越设计规范》、《CJJ1250-2016 城镇燃气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 382-2014 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GB50424-2015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施工规范》等有关规范要求，严格按图施工，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狠抓质量，做到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合同编号	FZ6459220200912	项目编号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评为合格工程。	
验收范围及数量： 青口联丰门站至南三环次高压管线（穿越乌龙江段）定向钻穿越工程施工结束。 南三环旁入 Dn1016 套管 160 米，马厝村旁入 Dn1016 套管 120 米（施工方自备）；回拖 Dn409.5 钢管 2723.04 米。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业绩 3:中俄东线阜宁分输站外接门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AJ-18-2024-168

江140041

OMIE(HD)-P2024600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阜宁泰达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牵头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俄东线阜宁分输站外接门站及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俄东线阜宁分输站外接门站及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位于阜宁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代 2405-320923-89-01-224409)。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中俄东线阜宁分输站外接门站及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主要内容拟建设接驳门站1座、调压站1座、天然气高压、次高压管道各1条及配套设施工程等,管道全长约17.23KM。
6. 工程承包范围: 中俄东线阜宁分输站外接门站及管道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主要内容拟建设接驳门站1座、调压站1座、天然气高压、次高压管道各1条及配套设施工程等,管道全长约17.23KM。中俄东线阜宁分输站-阜宁门站段: 4.0MPa、DN300、长度约0.03km; 阜宁门站-阜宁调压站段: 4.0MPa、DN250、长度约15.1km; 阜宁门站至天达燃气LNG/CNG合建站次高压: 1.6MPa、DN250、长度约2.1km; 1座门站(有人值守,占地面积约6770.92平米)、1座调压站(无人值守,占地面积约3796.58平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测量、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设备质量标准：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489466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1024300.00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46297800.00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16245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中标价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变更设计、施工图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抗震、结构安全、结构加固、环保、消防等所有必须的审查）以及完成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现场指导、完成招标人交办的涉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和服务工作，提交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发包人 or 承包人等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均不予增加设计费用。结算时按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但应扣除合同内未设计项目的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审查合格且经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经跟踪审计单位或相关部门评审，承发包双方确定，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合同价款，除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具体约定详见合同附件4“工程结算办法”。



注：施工图预算价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低于建安部分中标价时，以施工图预算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当施工图预算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高于建安部分中标价时，以中标价作为建安工程合同价款，超出中标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降低工程的功能需求、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中标设计费-暂列金额)/(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设计费-暂列金额)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吴佩英。

设计负责人：马若侠。

施工负责人：张传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1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阜宁泰达燃气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317491896

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顾庄居委会二组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216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账号：4300153906105000292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05353927XD

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中欧论坛1号地块59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城南村支行

账号：544361255479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俄东线阜宁分输站外接口站及管道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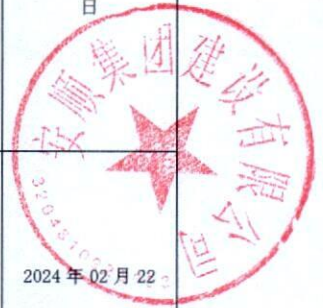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施工单位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阜宁泰达燃气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49.16 万元	结构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4.8.19
竣工日期	2025.3.3				
验收内容	<p>本工程包括线路和场站两部分。线路部分主要为阜宁门站至阜宁调压站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4.0MPa，管径 DN250，总长约 14.4km，选用无缝钢管，钢级为 L360N；阜宁调压站至阜宁天达 LNG/CNG 合建站次高压管道，设计压力 1.6MPa，管径 DN400，总长约 2.0km，选用直缝埋弧焊钢管，钢级为 L360M。场站部分包括阜宁门站 1 座，设计规模 35000Nm³/h，设计压力 4.0MPa，设置 1 台高高压过滤计量撬、1 台发球撬、1 座分析小屋、1 座集中放空管，配套 1 座综合用房；阜宁调压站 1 座，设计规模 35000Nm³/h，设计压力进站 4.0MPa，出站 1.6MPa，设置 1 台高中压计量调压撬、1 台收球撬、1 座集中放空管，配套 1 座生产辅助用房。</p>				
验收意见	<p>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质量、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资料划分合理，符合标准设计要求。该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p>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签字)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业绩： (要求详见资信 标要求一览表(如 有))	该业绩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开工时间	管线设计压力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业绩 1: 溧阳市城 镇燃气次高压管 网连通工程上兴 段	周旭伟	2021 年 08 月 05 日	1.6Mpa	322.4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业绩 2: 溧阳市城 镇燃气次高压管 网连通工程别桥 段	周旭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6Mpa	493.05 万元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业绩 3: 溧阳市城 镇燃气次高压管 网连通工程戴埠 段	周旭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1.6Mpa	383.1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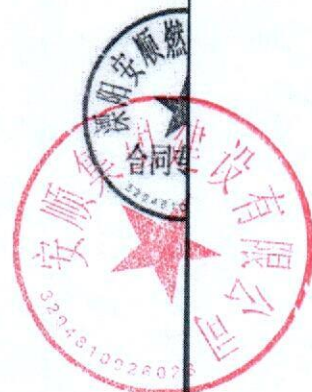


业绩 1: 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上兴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上兴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上兴段
2. 工程地点: 溧阳市。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上兴段(具体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整体管线路约5.8km; 管径为DN300, 设计压力1.6Mpa. 输送介质为天然气。具体施工内容、管材规格及敷设要求详见配套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管道焊接、土石方工程、定向钻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包含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08-05。

计划竣工日期: 2022-11-12。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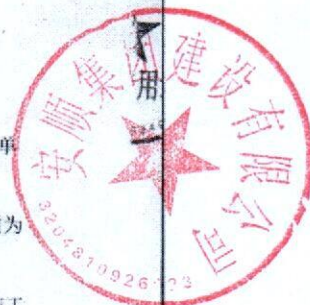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肆分(¥ 3224482.14元);

其中:

(1)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柒分(¥271831.67元)。



(2)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壹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326196.3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旭伟; 电话: 18851209360; 身份证号: 3204231971112320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溧阳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81720590360C

地 址：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88号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81053539270D

地 址：溧阳市永平大道88号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68692618

传 真：0519-68692618

电子信箱：gujun@anshugroup.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燕山南村支行

账 号：544361255479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上兴段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市江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量	真道高频电阳焊钢管 L360N-Φ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323.9*8.8-5691.8米、钢制阀门 Dn300-3台	3224482.14元	2022年08月05日	2022年11月15日	合格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p> <p>3、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均已处理完毕，现场未发现结构和使用功能方面的隐患。</p> <p>4、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p>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签字)	监理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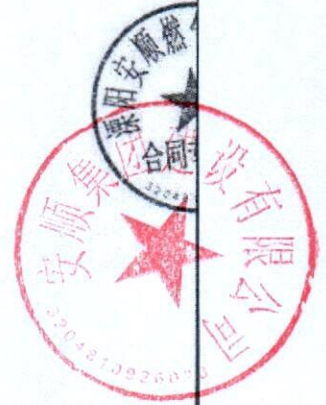


业绩 2: 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别桥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别桥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别桥段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别桥段（具体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整体管线路约7.1km，管径为DN300，设计压力1.6Mpa，输送介质为天然气。具体施工内容、管材规格及敷设要求详见配套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管道焊接、土石方工程、定向钻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03-08。

计划竣工日期：2021-06-16。

工期总日历天数：10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叁万零伍佰零壹元柒角柒分（¥ 4930501.77 元）。；

其中：

(1)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壹分（¥339787.51元）。



(2)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柒仟柒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407745.3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旭伟; 电话: 18851209360; 身份证号: 3204231971112320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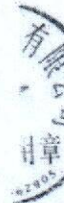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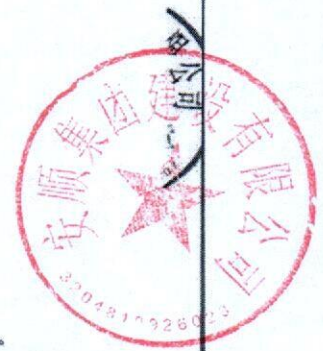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溧阳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81720590360C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8105353927XU

地 址：溧阳市溧城镇水平大道88号

地 址：溧阳市水平大道88号

邮政编码：213300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9-68692618

传 真：

传 真：0519-686926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u.jun@anshugroup.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燕山南村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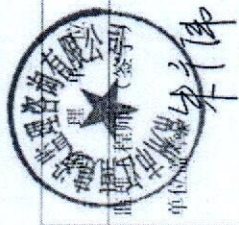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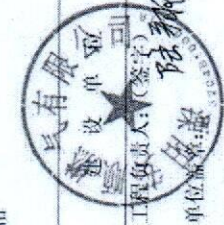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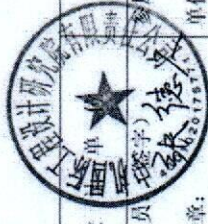




账 号：544361255479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溧阳市城隍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别桥段

验收日期：2021年06月22日

建设单位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市江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量	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 L360N-Φ323.9*8.8-7011.14米、铸制阀门 Dn300-4合	工程造价	4930501.77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8日至2021年06月18日
验收意见	<p>1、该工程按设计要求和合同要求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2、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p> <p>3、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均已处理完毕，现场尚未发现结构和使用功能方面的隐患。</p> <p>4、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工程师：(签字)	设计人员：(签字)	设计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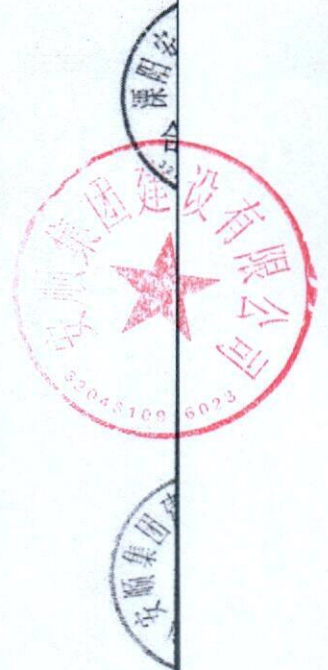


业绩 3：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戴埠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戴埠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戴埠段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溧阳市城镇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戴埠段（具体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管道施工起点为西气东输门站东侧，沿南山大道路侧，经溧阳1号公路外环线，终点为溧锋机动车检测站西侧，整体管线路约6.0km，管径为DN300，设计压力1.6Mpa，输送介质为天然气。具体施工内容、管材规格及敷设要求详见配套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管道焊接、土石方工程、定向钻工程、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包含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08-12。

计划竣工日期：2021-10-20。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壹仟零肆拾伍元柒角捌分（¥3831045.78元）；

其中：



(1)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279825.41元)。

(2)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柒佰玖拾元叁角二分(¥335790.3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旭伟; 电话: 18851269360; 身份证号: 32042319711123203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溧阳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81720590360C

地 址：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88号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8105353927X1

地 址：溧阳市永平大道88号

邮政编码：21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68692618

传 真：0519-68692618

电子信箱：gujun@anshugroup.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燕山南村支行






账 号：544361255479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溧阳市城鎮燃气次高压管网连通工程戴埠段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	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市江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航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量	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	工程造价 3831045.78元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2日	
	L360NΦ323.9*8.8-6032.9米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钢制阀门 Dn300-3台		质量等级	合格		
<p>验收意见</p> <p>1、该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要求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3、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均已处理完毕，现场未发现结构和使用功能方面的隐患。 4、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p>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参加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8日
2028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旭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0620080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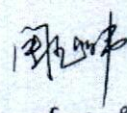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8

签发日期: 2008年03月27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05）1005230

姓 名：周旭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11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7日 至 2028年11月02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7日





编号，常工院证字(93)第 0069号

常州工业技术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周旭伟系江苏省常州市人，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在我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工艺与检测专业
学制三年学习。现已学习期满，成
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陈顺芳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姓名 周旭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1月23日
住址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
下居委中寨下村1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3197111232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溧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0.24-长期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宏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溧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05353927XD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5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5	165	16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旭伟	320423197111232035	202501 - 202604	1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盖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10396-2026

单位名称：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中欧论坛1号地
块59幢

办公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永平大道88号1幢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管道安装	长输管道安装 (GA1)	—	覆盖GA2级、GB类和GC类安装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01日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变更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率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按¥8000.00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3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公司名称）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邵良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田头段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邵良（签字或盖章）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田头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邵良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田头段（标段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邵良
	身份证号	32042319620814041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安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安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良（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5 月 12 日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目录导航
-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质押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05353927XD	企业名称:	安徽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邵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12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期)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镇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中欧论坛1号地块59幢		
经营范围:	凭资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城市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燃气管道及燃气具维修; 房屋拆迁; 建筑物拆除; 代办房屋拆迁、征收安置补偿; 房屋测绘;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gov.cn/zw/zhongqifadqknr/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安徽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204817205896933	详情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2条信息

安徽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P218Y7H 登记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68205XM 登记机关: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